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所載行業標準分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第十次修訂）之各細類行業。但不包括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下表細類所列行業：

分類編號				行業名稱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A				農、林、漁、牧業
	01			農、牧業
		011		農作物栽培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菇蕈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		畜牧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0123	雞飼育業
			0124	鴨飼育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02	020	0200	林業
	03			漁業
		032		水產養殖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C				製造業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811	屠宰業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82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3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85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